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9: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换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4日13时00分至2017年8月24日17时00分；2017年8月25日8时00分至2017年8月25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丽娜

联系地址：宁波宁穿路1811号实怡中心7号楼15-1室

电话：0574-87464510

传真：0574-87464502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